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7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被告 楊建達

楊健鎮

楊建雄

楊舜仁

黃俊燦（即楊乃燕繼承人）

楊宗翰（即楊乃燕繼承人）

楊子儀（即楊乃燕繼承人）

被代位人 楊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應對被繼承人楊乃燕所遺坐落於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南投縣○里鎮○○

01 段000○號之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巷00弄0號)
02 辦理繼承登記。

03 二、被繼承人廖綉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被告及被代
04 位人楊建興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05 別共有。

06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其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
08 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被告楊建達、楊建雄、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
13 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被代位人楊建興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4萬7,161元及
17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有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0730號債權
18 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據。又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
19 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廖綉勤所有，廖綉勤於89年5月1
20 0日死亡，系爭遺產由廖綉勤之繼承人即被告及被代位人所
21 繼承，是系爭遺產現由被告及被代位人共同共有中，且被告
22 及被代位人對於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
23 爭遺產於廖綉勤死亡後迄今，被代位人本得就系爭遺產行使
24 分割請求權並出賣其分得部分，以此清償被代位人對原告之
25 債務，且系爭遺產無不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協議，亦無不能分
26 割為分別共有之情形，然被代位人竟怠於行使上開權利，並
27 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必要代位被代位人就系爭遺產行使
28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以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2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又訴外人楊乃燕為被繼承人廖綉勤之
30 女，於112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俊燦、楊宗翰、楊
31 子儀，爰訴請被告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就其等繼承楊乃

01 燕所遺系爭遺產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一)
02 被告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應對於被繼承人楊乃燕所遺坐
03 落於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南投縣○里鎮○
04 ○段000○號之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巷00弄0
05 號)之應有部分同共有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二)被繼承人
06 廖綉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被告及被代位人楊建
07 興如附表二「原告主張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08 別共有。

09 二、被告楊建鎮、楊舜仁則以：

10 願意代被代位人楊建興償還積欠原告債務，但欠款金額過
11 高，無力一次償還，願分期給付等語。

12 三、被告楊建達、楊建雄、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1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6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7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8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19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0 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
21 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
22 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
23 趣無違。

24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原共有人楊乃燕於112年9月13日死
25 亡，楊乃燕之繼承人即被告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均未辦
26 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
27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見本院第43頁至第47頁、第
28 49頁、第53頁至第59頁、第249頁至第256頁)，復有臺灣臺
29 中地方法院112年11月14日中院平家家字第1120083674號函
3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2頁)，且為被告楊建鎮、楊舜仁
31 所不爭執。又被告楊建達、楊建雄、黃俊燦、楊宗翰、楊子

01 儀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2 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
03 文規定，視同自認，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自堪信屬實。是原
04 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楊乃燕之繼承人即被告黃
05 俊燦、楊宗翰、楊子儀，就被繼承人楊乃燕所遺系爭遺產之
06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參照上開說明，即屬有據。

07 (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8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
09 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
10 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
11 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
12 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
13 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14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
15 0號判例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6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7 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
18 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
19 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依民法第1164條
20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21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22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23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24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25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本件被代位人積欠原告4萬7,1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截至113年4月12日止，本金、利息、違約金共計25萬1,731
28 元)，且被代位人名下除系爭遺產外，僅有財團法人法鼓山
29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益彩卷甲類經銷商所得12萬5,
30 700元，以及薪資所得1,000元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財產
31 所得調件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限閱

01 卷)，足認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系爭遺產原為廖綉勤所
02 所有，廖綉勤死亡後由被告與被代位人所繼承，其等間應繼分
03 比例如附表二比例所示，且系爭遺產無不分割為分別共有之
04 協議，亦無不能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情形等情，有系爭遺產之
05 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被告
06 及被代位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13年6
07 月4日中區國稅埔里營所字第1131701190號函所附財產明細
08 表、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1日埔地一字第113000
09 6393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31頁、第129頁
10 至第136頁、第297頁至第306頁、第123頁至第126頁、第137
11 頁至第200頁），且為被告楊建鎮、楊舜仁所不爭執。又被
12 告楊建達、楊建雄、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經本院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15 認。是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
16 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
17 分割被繼承人廖綉勤遺留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五)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0 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21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22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3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24 項、第2項第1款本文）。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25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6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本件
27 原告主張按被告及被代位人間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8 等語，經本院衡酌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係將共同共有分
29 割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及被代位人間之利益。況若將
30 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及被代位人對於所分得之應
31 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

01 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繼承人較為有利，本院審酌
02 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之公平，足認原告
03 請求系爭遺產應按被告及被代位人間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4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實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5 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楊乃燕之繼承人即被告黃俊燦、楊宗
07 翰、楊子儀就楊乃燕所遺系爭遺產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繼承
08 登記，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依民法第2
09 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廖綉勤所遺系爭遺產，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按因分割共有物、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4 原告代位楊建興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原告實係以
15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楊建興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
16 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按被代
17 位人楊建興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按渠等應繼分比例，各自負
18 擔，方符事理之平，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2 附表一：

23

編號	遺產標的	面積（單位：m ² ）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台幣）
01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57.56	共同共有1分之1	
02	南投縣○里鎮○○段000○號之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巷00弄0號）	111.40	共同共有1分之1	

24 附表二：

0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主張應繼分比例
01	楊建達	6分之1	6分之1
02	楊建鎮	6分之1	6分之1
03	楊建雄	6分之1	6分之1
04	楊舜仁	6分之1	6分之1
05	楊建興	6分之1	6分之1
06	黃俊燦	共同共有6分之1	黃俊燦、楊宗翰、楊子儀各18分之1
07	楊宗翰		
08	楊子儀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